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e, CA 95126
408.792.3798



聖塔克拉拉縣 衛生局長命令

在本縣居住的所有個人居家避疫，除非他們需要提供或接受某些不可或缺服務或從事某些不可或缺活動以及參與不可或缺業務和政府服務；無家可歸者可豁免遵從居家避疫命令，但敦促他們尋找庇護所和敦促政府機構提供庇護所；指示所有企業和政府機構停止本縣境內非不可或缺運營；禁止任何人數個人非不可或缺的聚集；並且命令停止所有非不可或缺出行

命令日期：2020年3月16日

請仔細閱讀本命令。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的行為屬於輕罪，可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0295條等）

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01040、101085和120175條的授權，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以下簡稱「衛生局長」）命令：

1. **本命令**的目的是確保盡可能最多人數以最大程度地在其住所自我隔離，同時使不可或缺服務能夠繼續進行，以最大程度地減慢COVID-19的傳播。若人們需要離開其住所，無論是獲取或提供必要服務，或協助持續社會和商業生活所需的授權活動時，他們在任何時候均應在合理可能地情況下遵守下列第10節中定義的**社交間距要求**。本命令的所有條款均應解釋為實現此目的。不遵守**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將對公眾健康構成迫在眉睫的威脅。
2. 目前在聖塔克拉拉縣（以下簡稱「本縣」）居住的所有個人被命令在其住所避疫。如果個人使用在其住所外的共用空間或戶外空間，他們必須在任何時候都盡可能合理地與任何其他人士保持至少為六英尺（2公尺）的社交間距。所有人只能出於**不可或缺活動**、**不可或缺政府職能**或經營**不可或缺業務**的目的離開其住所，以上所述均在第10節中定義。無家可歸者可豁免遵從本節的規定，但強烈敦促他們尋求庇護所，強烈敦促政府和其他機構實體盡快並在切實可行的最大範圍內提供此類庇護所（並在其運營中遵循**社交間距要求**）。

監事會：Mike Wasserman、Cindy Chavez、Dave Cortese、Susan Ellenberg、S. Joseph Simitian

縣行政執行官：Jeffrey V. Smith

3. 除下列第10節中定義的**不可或缺業務**外，所有在本縣設有設施的企業都必須停止在本縣境內設施內的所有活動，但第10節中定義的**最低基本運營**除外。為清楚起見，企業也可以繼續營運，只要其員工或承包商只在自己的住所執行活動（即在家工作）。強烈建議所有**不可或缺業務**繼續營業。在可能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或缺業務**應遵守下列第10節中定義的**社交間距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當任何客戶排隊等候時。
4. 除第10節明確允許的有限目的外，禁止在家庭或居住單位以外進行任何人數的所有公共和私人群聚。本命令無任何內容禁止家庭或居住單位成員的聚集。
5. 禁止所有出行，包括但不限於步行、使用腳踏車、踏板車、摩托車、汽車或公共交通，但下列第10節中定義的**不可或缺出行**和**不可或缺活動**除外。人們使用公共交通的目的用必須僅於執行**不可或缺活動**或往返工作以經營**不可或缺業務**或維持**不可或缺基本政府職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必須在可行的最大範圍內遵守下列第10節中定義的**社交間距要求**。本命令允許進出本縣以進行**不可或缺活動**、經營**不可或缺業務**、或維持**不可或缺政府職能**。
6. 本命令的頒布是依據本縣和灣區各處的COVID-19發生率日益增加的證據，一般減緩傳染病尤其是COVID-19傳播最有效方法的科學證據和最佳實踐，以及本縣很大部分人口的年齡、狀況和健康使其若罹患COVID-19恐造成嚴重健康的併發症（包括死亡）的風險。由於COVID-19病毒在公眾爆發，就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說法，現在已成為大流行病，本縣各地都有共衛生緊急事件。使問題更嚴重的是，某些感染COVID-19病毒的人士沒有症狀或症狀輕微，這意味著他們可能不知道自己攜帶該病毒。因為即使沒有症狀的人士也可以傳播疾病，並且由於證據顯示該疾病易於傳播，所以群聚可以導致原本可以預防的病毒傳播。科學證據顯示，在緊急情況的此階段，必須盡一切可能地減慢病毒傳播速度以保護最脆弱的群體並防止醫療保健體係不堪重負。一行之有效的減慢傳播速度的方法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最大程度地限制人際交往。透過減少COVID-19病毒的傳播，本命令有助於保守本縣關鍵且有限的醫療保健容量。
7. 本命令的發布有鑑於截至2020年3月15日下午5點本縣共有123例COVID-19病例，以及在聯合發布本命令的七個灣區司法管轄區中至少258例確診病例和至少3例死亡，其中包括大量且日益增加的疑似社區傳播病例，傳播並可能進一步顯著上升。目前尚無法對COVID-19進行廣泛檢測，但預計在未來幾天中會有所增加。本命令對於減慢傳播速度有其必要，衛生局長並將在獲得更多資料後對其進行重新評估。
8. 本命令的發布是根據、並合併引用：州長Gavin Newsom在2020年3月4日發佈**緊急狀態公告**，本縣應急服務主任在2020年2月3日發佈**本地緊急狀態聲明公告**、本縣衛生局長在2020年2月3日發佈**關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本地衛生緊急狀態聲明**、2020年2月10日聖塔克拉拉縣監事會批准並延長**本地衛生緊急狀態聲明**的決議，以及2020年2月10日聖塔克拉拉縣監事會批准並延長**本地緊急狀態公告**的決議。

9. 本命令的發佈是在縣衛生局長、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加州公共衛生部以及美國以及世界各地的其他公共衛生官員發布實質性指引之後，其中包括各種先前的應對COVID-19的傳播和損害的命令。衛生局長將繼續評估迅速變化的形勢，並可能修改或延長本命令，或發佈與COVID-19有關的額外命令。

10. 定義與豁免範圍。

- a. 就本命令而言，個人僅可因為執行以下任何“**不可或缺活動**”離開其住所。但是敦促若是罹患COVID-19可能導致嚴重疾病的高危人群以及患病人士除有必要尋求醫療服務外盡量留在其住所中。
- i. 僅可從事或執行對其健康和**安全**，或對其家人或家庭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寵物）的健康和**安全**不可或缺的活動或任務，例如，僅作為示例並不限於，獲得醫療用品或藥物、拜訪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或獲得他們在家工作所需的用品。
 - ii. 為自己及其家人或家庭成員取獲得必要的服務或補給品，或向他人遞送此類服務或補給品，例如，僅作為示例並不限於，罐頭食品、乾貨、新鮮水果和蔬菜、寵物用品、新鮮肉類、魚類和家禽以及任何其他家用消費品，以及維持住所的**安全**、**衛生**、和**不可或缺**居住經營所必需的產品。
 - iii. 進行戶外活動，前提是個人遵守本節中定義的**社交間距要求**，例如，僅作為示例並不限於，散步、遠足、或跑步。
 - iv. 在**不可或缺業務**中執行提供**不可或缺**產品和服務的工作，或進行本命令中明確允許的活動，包括**最低限度基本運營**。
 - v. 照顧另一個家庭的**家庭成員**或**寵物**。
- b. 對於本命令而言，個人可以離開其住所前往任何「**醫療保健業務**」工作或獲取服務，包括醫院、診所、牙醫、藥房、製藥廠和生物技術公司，其他醫療保健設施、醫療保健供應商、家庭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精神保健提供者、或任何相關和/或輔助醫療保健服務。「**醫療保健業務**」還亦包括獸醫護理以及為動物提供的所有醫療保健服務。該豁免應作廣義解釋以避免對廣義定義的提供醫療保健產生任何影響。「**醫療保健業務**」不包括健身房和運動館以及類似設施。
- c. 對於本命令而言，個人可以離開其住所為「**基礎設施**」的維護和經營所需提供任何服務或執行任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工程建築、住房建築（尤其是可負擔住房或無家可歸者的住房）、機場運營、水、下水道、瓦斯、電力、煉油、道路和高速公路、公共交通運輸、固體廢物收集和清除、互聯網和電信系統（包括為計算服務、商務基礎設施、通訊、和基於網絡的服務提供必要的全球、國家和本地基礎設施），前提是進行這些服務或工作時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遵守本節中規定的**社交間距要求**。

- d. 對於本命令而言，所有急救人員、應急管理人員、應急調度員、法院人員、和執法人員，以及需要執行不可或缺服務的其他人員，均被本命令明確豁免。此外，本命令中無任何內容禁止任何個人執行或使用由辦理這些職能的政府實體確判的「不可或缺政府職能」。每個政府實體都應確定並指定合適的僱員或承包商以繼續提供和執行任何不可或缺政府職能。履行所有不可或缺政府職能時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遵守本節中規定的社交間距要求。
- e. 對於本命令而言，涵蓋的業務包括任何營利性、非營利性、或教育性實體，無論其服務性質、其執行職能、或其企業或實體結構。
- f. 對於本命令而言，「不可或缺業務」為：
1. 醫療保健運營和必要基礎設施；
 11. 雜貨店、認證的農夫市場、農場及農產品攤位、超市、食物銀行、便利商店，以及其他從事罐頭食品、乾貨、新鮮水果和蔬菜、寵物用品、新鮮肉類、魚類、和禽類，以及其他任何家用消費產品（例如清潔和個人護理產品）零售的場所。這些包括商店銷售食品及其他非食品產品，以及維持住所安全、衛生和不可或缺運營所必需的產品；
 111. 糧食種植，包括農業、畜牧業和漁業；
 - 1v. 商業為經濟上處於弱勢或其他需要的個人提供食物、住所、和社會服務、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 v. 報紙、電視、廣播、和其他媒體服務；
 - v1. 加油站和汽車用品、汽車維修、及相關設施；
 - v11. 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
 - v111. 五金店；
 - 1x. 疏通水管工、電工、除害蟲工、和提供維護住宅安全、衛生、和居住經營所必需服務、及必要活動、和必要業務的其他服務提供者；
 - x. 商業提供郵寄和運輸服務，包括郵局信箱；
 - x1. 教育機構-- 包括公立和私立從幼稚園至12年級（K-12）學校、學院、和大學-- 目的是促進遠程學習或執行必要職能，前提是要最大程度地保持每人六英尺（2公尺）的社交距離；
 - xn. 自助洗衣店、乾洗店、和洗衣服務提供商；
 - xm. 餐館和其他製作和提供食物的設施，但僅限於外送或外帶。通常向學生或公眾提供免費食物服務的學校和其他實體機構可以根據本命令繼續，前提是必須以取餐和外帶的方式向學生或公眾提供食物。根據本豁免規定提供食物服務的學校和其他實體機構不得允許在提供食物的地點或任何其他聚集場所食用食物；
 - xiv. 商業為在家工作人士提供所需產品；
 - xv. 商業為其他必要業務提供運營所需的支援或用品；
 - xv1. 商業直接向住宅運送或遞送雜貨、食品、商品或服務；
 - xvn. 航空公司、出租汽車、和其他私人運輸提供商提供必要活動和本命令明確授權的其他目的所需的運輸服務；

- xviii. 長者、成人或兒童的居家照護；
 - xix. 長者、成人和兒童的住宅設施和庇護所；
 - xx. 專業服務，例如法律或會計服務，必要時幫協助遵守法律強制的活動的；
 - xxi. 托兒設施提供服務使本命令豁免允許工作的僱員能夠工作。托兒設施必須盡可能在以下強制性條件下運行：
 - 1. 托兒服務必須以12人或以下的穩定小組開展（「穩定」是指每天相同的12個或以下的兒童同一小組）。
 - 2. 兒童不得從一組換到另一組。
 - 3. 如果相同一個設施照顧多於一組的兒童，則每組兒童應在單獨房間中。各組之間不得混在一起。
 - 4. 托兒服務提供者應僅與一組兒童在一起。
- g. 對於本命令而言，「**最低限度基本運營**」包括以下內容，前提是僱員在進行此類運營時應盡可能遵守本節定義的**社交間距要求**：
- 1. 所需最低限度活動維持商業庫存價值、保障安保、處理薪資和僱員福利、或相關職能。
 - 11. 所需最低限度活動便利企業員工能夠繼續在其住所進行遠程工。
- h. 對於本命令而言，「**不可或缺出行**」包括出於以下任何目的的出行。進行任何**不可或缺出行**的個人必須遵守以下本節中定義的所有**社交間距要求**。
- 1. 任何出行與提供或使用**不可或缺活動**、**不可或缺政府職能**、**不可或缺業務**、或**最低限度業務**有關。
 - 11. 出行照顧長者、未成年人、受撫養家屬、殘障人士、或其他弱勢者。
 - 111. 往返於教育機構，以接收遠程學習材料、獲取餐食、和任何其他相關服務。
 - 1iv. 從司法管轄區外返回居住地的出行。
 - v. 執法部門或法院命令要求的出行。
 - v1. 非居民返回本縣外其居住地所需的出行。強烈建議個人在開始此類出行之前，先核實他們離開本縣的交通運輸是否仍然提供並且正常運行。
1. 對於本命令而言，住所包括旅館、汽車旅館、共用出租單位和類似設施。
- J. 對於本命令而言，「**社交間距要求**」包括與其他個人保持至少六英尺（2公尺）的社交距離，盡可能頻繁地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二十秒鐘或使用搓手液，遮掩咳嗽或打噴嚏（到袖子裡或肘部，而不是手），定期清潔接觸頻率高的表面，並且不要握手。
11. 根據《政府法規》第26602和41601條以及《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01029條，衛生局長要求本縣警長和所有警察局長確保遵守並執行本命令。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對公眾健康構成迫在眉睫的威脅。

12. 本命令將於2020年3月17日凌晨12:01生效，並將一直有效至2020年4月7日晚上11:59，或直至衛生局長以書面形式延期、撤銷、取代、或修改為止。
13. 本命令的副本應及時：(1) 在位於加州聖荷西70 W. Hedding Street的縣政府中心提供；(2) 在縣公共衛生局網站 (www.sccphd.org) 上發布；並且 (3) 提供副本給索取本命令的任何公眾。
14.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對任何人或情況的應用被認為是無效的，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包括將該部分或條款應用於其他人或情況，均不受影響，並應繼續完整全力執行。為此，本命令的條款是可分割的。

特此命令：


Sara H. Cody, M.D.
聖克拉拉縣衛生局長

日期： 3/16/20

批准格式和合法性：



James R. Williams
縣代表律師

日期： 3/16/2020